**嘉義縣108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詩情話「義」-閩南語古典詩創作營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44925B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
二、嘉義縣108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自發、互動、共好理念，以閩南語古典詩為媒介，透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景的描述，宣揚本縣各鄉鎮市在地特色。

二、建構學習型組織，培植閩南語古典詩創作及研究人才，以利教學與推廣。

三、結合本土語言與古典文學、在地特色，促進本土語言的藝術化與生活化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小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-本土語言輔導小組。
肆、辦理方式：

　█ 閩南語古典詩創作營：

 (一) 辦理日期：109年2月4日(星期二)起至109年2月6日(星期四)止，共3日，合計18小時。

 (二) 活動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205教室。

 (三) 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對閩南語古典詩創作有興趣之親、師、生皆可參加，名額以40人為限。

 (四) 課程內容：如課程表【附件一】。

 (五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，逕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報名（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）；或填妥報名表【附件二】逕寄十字國小公務信箱 (shtps@mail.cyc.edu.tw) 報名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經費。

陸、預期成效：

　一、培養教師對閩南語古典詩的欣賞與創作能力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。

 二、培植本縣閩南語古典詩創作與研究人才，協助學校教學與社會推廣。

柒、考核與獎勵

ㄧ、全程參與創作營之學員，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二、辦理創作營之工作人員，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法敘獎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請承辦學校惠予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協助辦理研習活動。

二、凡參加研習之人員，請所屬學校核予公假登記出席。

【附件一】詩情話「義」-閩南語古典詩創作營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時間 | 2月4日（星期二） | 2月5日（星期三） | 2月6日（星期四） |
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 課程及講師 |
| 08:30-08:50 | 報到 | 報到 | 報到 |
| 08:50-9:00 | 始業式林錦花校長 |
| 09:00-09:50 | 詩情話「義」― 古典詩的傳承與創新內聘講座-林錦花校長 | 閩南語古典詩詞創作與賞析外聘講座-黃哲永老師 | 閩南語古典詩創作作品分享外聘講座-黃哲永老師外聘助教-邱素綢老師 |
| 09:50-10:10 | 休息 |
| 10:10-11:0011:10-12:00 | 閩南語古典詩的創作與吟唱內聘講座-林錦花校長 | 閩南語古典詩詞創作與賞析外聘講座-黃哲永老師 | 閩南語古典詩創作作品分享外聘講座-黃哲永老師外聘助教-邱素綢老師 |
| 12:00-13:30 | 午餐及午休 | 午餐及午休 | 午餐及午休 |
| 13:30-14:20 | 閩南語古典詩詞創作與賞析外聘講座-黃哲永老師 | 閩南語古典詩創作實作指導外聘講座-黃哲永老師外聘助教-邱素綢老師 | 閩南語古典詩的理論與實務外聘講座-李玉璽副教授 |
| 14:20-14:30 | 休息 |
| 14:30-16:00 | 閩南語古典詩詞創作與賞析外聘講座-黃哲永老師 | 閩南語古典詩創作實作指導外聘講座-黃哲永老師外聘助教-邱素綢老師 | 閩南語古典詩的理論與實務外聘講座-李玉璽副教授 |
| 16:00 | 賦歸 | 賦歸 | 賦歸 |

【附件二】詩情話「義」-閩南語古典詩創作營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年 齡 |  | 身 分 證字 號 |  |
| 服務單位(成人填寫) |  | 職 稱(成人填寫) |  |
| 就讀學校(學生填寫) |  | 年級/班別(學生填寫) |  年 班 |
| 聯絡電話 | 公： | 宅： | 手機： |
| 地 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備 註 |  |